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低碳发展的理念，使用绿色电力推动了公司的清洁生产，有利于公司节能降耗；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

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监事何树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如合同签订并顺利履行，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；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监事何树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二、三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